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6条规定，现就产业人才项目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每年开展两次。

第四条 奖励对象的范围：我市钢铁及深加工、菱镁、磁动力、输变电装备、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激光及光电显示、氢能、锂电池、精细化工、屠宰及肉类深加工、纺织服装、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等12条产业链和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商贸服务、文化康养等4大产业集群领域的重点企业，按照《鞍山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引进的专业技术、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各类人才。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急需紧缺人才为2022年1月1日以后全职或柔性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在鞍工

作满6个月的人才。其中，全职引进的须在鞍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编制发布《目录》，发布申报通知。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到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纳税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四份、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汇总表（见附件2）；
2. 用人单位在鞍纳税、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材料复印件；
4. 申请人学历学位、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证书，以及个人业绩、所获奖励荣誉等材料复印件；
5.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第八条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紧缺程度、薪酬水平等要素，对照《目录》中的岗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对全职引进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的奖励计划，组织评审确定本地区各星级奖励建议人选。对柔性引进的，县

(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组织评审确定各星级奖励建议人选。

第十条 全职引进的拟享受奖励人员名单由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进行公示；柔性引进的拟享受奖励人员名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按急需紧缺程度分别给予3年期五星级20万元、四星级15万元、三星级10万元、二星级5万元、一星级2万元奖励。

第五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十二条 鞍山市产业人才项目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奖励周期为3年，奖励周期内按照4:3:3比例，分年度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账户。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政策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检查，随时开展抽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各自行业领域“产业链”特点，按统一标准分别提出各自领域急需紧

缺人才需求。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受理、审核材料、资料存档、资金发放、年度考核等工作。

急需紧缺人才在我市范围内正常流动且符合原急需紧缺岗位条件的，不再进行重新申报，可在现用人单位继续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由原、现用人单位及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申报急需紧缺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 （一）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 （二）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三）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的；
- （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七）其他需要取消申报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已获奖励的急需紧缺人才出现离职、退休及第十五条中七种情况之一的，由用人单位及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停止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对于出现第十五条中第（三）（四）项情形的，永久取消申报和奖励资格，列入人才诚信“黑名单”，责成在单

位内部予以通报，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在全市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36033

附件：1.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请表
2.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汇总表

附件 1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行业类别		紧缺岗位	
层次级别 (在“□”里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资格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社保卡编号		引进方式(在“□” 里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
申请人银行 账号		申请人开户 银行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来鞍工作时间		月平均工资	元
工作单位 纳税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学习工作 经历	从大学阶段至今，注明来鞍工作时间。		

<p>工作业绩 荣誉专利</p>	<p>来鞍后在本单位急需紧缺岗位的工作业绩、产生效益、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等情况，在鞍工作期间获得荣誉、奖励，以及取得发明专利等情况，可另加附页。</p>
<p>申请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出现离职、退休等情况，将第一时间告知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审查意见 及承诺</p>	<p>经审查，申请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条件。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及时审查其有关情况并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若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开发区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确定为 星级 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p> <p>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用人单位，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鞍山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奖励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行业类别	急需紧缺岗位	急需紧缺程度	月平均工资	引进方式	来鞍后工作业绩、取得荣誉专利等情况（500字以内） （简要填写：来鞍后，在急需紧缺岗位上的工作业绩及产生效益情况，取得荣誉、奖励、发明专利等情况，承担课题研究及团队中担任职务等情况）